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孟翰  
電話：047531433  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30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101年函(共計電子檔2個)(0330193A00\_ATTCH1.pdf、033019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8-09-19  
11:40:20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9/19



1070004033

有附件